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捐款同意書

	捐款金額	□ 單筆捐款:新臺幣						
捐		□ 中丰胡椒、州至市/○正 □ 定期定額:自民國年月起,固定 □每月 □每季 □每年,每期捐款						
		新臺幣						
款								
內	捐款用途		□ 臺科大校務基金統籌運用(不指定用途)。□ 北京招贈內京:					
容		□ 指定捐贈內容:						
台		捐贈類別:□院系所 □校級中心 □學生獎助學金 □活動贊助 □其他						
		※若指定捐贈內容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事由五年未支用者,為活絡校務基金之運用,本捐款將轉為臺科大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						
	姓名/機材	構		身分證字	號/統一編號			
捐	聯絡電訊	(手機)	(公)	1	(宅)			
款	電子信和	言箱 (主要) (備用)						
人	通訊地址	:						
資料	身分	□校友(學號:或民國年系/所 畢(結)業)						
		□教職員工 □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 □企業團體 □其他				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			
	□□現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	」 填妥本單後,連同現金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5 僅限本校教職員工辦理。							
	出納絲	出納組繳費櫃台繳交。						
	(服務	(服務時間: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)。 持卡人姓名						
	2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開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信用卡卡號				
捐	402專戶」並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							
款	連同本單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秘書室校友			有效期限	月	年(西	元)	
方	服務組。			信用卡別	□VISA □Mast	erCard 🔲	CB	
式	3 匯款帳戶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(第一商			發卡銀行				
		于古亭分行) ,銀行代碼						
	號17130050508, 匯款完請附匯款證明連同			持卡人親簽				
	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				(需與信用	卡上簽名一	致)	
	4 填妥本單及以下信用卡授權表格傳真或郵寄							
	□不需收據 □電子收據 □紙本收據(僅提供聯名捐款人及以企業團體名義捐款之單位)							
收		臺科大已配合財政部辦理「捐款資料納入所得稅扣除單據電子化服務」,實施個人年度捐款收據電子化。如捐款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,您的年度捐款總額已直接列入綜所稅扣除額,免再檢附本校寄						
據	發之收據憑證;若扣除額清單未顯示捐款請來電秘書室校友服務組,我們將為您補寄紙本收據。							
開	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目前僅提供個人申報,不適用於聯名捐款人及以企業團體為名義之捐款單							
立	位,如為聯名捐款人及企業團體,將直接為您寄送紙本收據。							
	收據抬頭:□同捐款人 指定其他(公司)抬頭: 寄送地址:□同通訊地址 其他地址: -							
• ' '		·否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等資訊公開於本校網站或刊物?□同意□不同意(以匿名方式刊登)						
捐款人簽名		本人同意以上捐贈。	17 LJ) &		<i>t</i> -	п		
			捐款人簽名:		年	月	日	

臺科大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網址:http://donate.ntust.edu.tw/ E-mail:alumni@mail.ntust.edu.tw 地址: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電話(02)2730-3204或2730-3206 傳真(02)2730-1000